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財務處 通知

[轉寄](#)

受文者： 全校教職員工

副 本：財務處出納組

日 期：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文 號：高科大 財納 字第 1140000030 號

附 件： 無

主 旨：宣導事項--【校外講者各項費用】核銷注意事項

說 明：

一、講者**個人**請款→使用【清冊作業】：檢附講者填寫的「領據」、「**本人台幣存摺帳戶**」電子檔及交通費或住宿費單據。

請將**課稅所得(鐘點費)**與**免稅所得(交通費、住宿費)**分開造冊列示，勿混合金額統計在同一清冊，易造成所得申報錯誤

及影響人事室對機關或個人補充保費之判斷。

二、講者**公司**請款→使用【請購作業】：檢附公司開立的「發票」、「公司存摺帳戶」電子檔及交通費或住宿費單據。

三、**住宿單據**：如為民宿業者開立【**無統一編號之收據**】者，必須請民宿業者提供【**負責人身分證字號及房屋稅籍編號**】，

民宿未設籍或未申請營業登記，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及列單申報租金支出。本組須辦理租賃所得歸戶相關事宜。

財務處 敬啟

聯絡人：張怡琪

分機：12675

e-mail：chip@nkust.edu.tw

※此為系統信箱，請勿按直接回覆，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承辦人，謝謝！